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jiangRunfa Medicine Co., Ltd.</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jiangRunfa Health Industry Co., Ltd.</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禁止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为本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变更及工商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